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7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工務)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2)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 (古物古蹟)
李焯芬教授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主席
黃景強博士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席
陳德忠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署理總 幹事兼項目總監
陳祖聲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總建築 顧問及認可人士
黃德明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合作 建築顧問
謝正勤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文物 保育顧問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b>列席職員</b>	: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6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984億60萬元。

##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0-11)6 2QW 活化計劃 – 活化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

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2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活化計劃 – 活化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下稱"文化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350萬元，以便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即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活化工程。當局在2010年3月30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

3.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的普通會員。

### 文化館的設施和運作

4. 葉國謙議員詢問關於將工程計劃稱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的原因。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主席李焯芬教授表示，工程計劃是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保存前荔枝角醫院內的歷史建築羣，並將其活化成為文化館，推廣中華文化。繼把香港科學園會議中心命名為高銀會議中心以向科學領域的諾貝爾獎得主高銀教授致敬後，政府又宣布，蒙饒宗頤教授欣允，擬議的文化館將以其名字命名，以表揚這位享負盛名的國學大師。文化館將包括特設展覽館，以展示饒教授的藝術作品及成就。

5.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在文化館內設置89個旅舍房間以推廣中華文化。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署理總幹事兼項目總監陳德忠先生表示，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一直有舉辦交流課程，以推廣傳統中華文化。擬設文化館內的旅舍房間，將為參與在館內舉辦的文化和教育課程及工作坊的海外和本地交流團體及訪客提供住宿。較之以往須在外租用酒店住宿，此做法將更為方便及節省金錢。文化館獨特的設計及別具特色的文化氛圍，將有利於為參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供他們交流及分享對中華文化的意見。該中心

預期住宿租金將會帶來收入，幫助支持文化館的營運開支。

6. 劉健儀議員關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在營辦文化館旅舍設施方面的專門知識和經驗。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席黃景強博士表示，該中心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亦渴望營辦擬設的文化館，作為推廣中華文化的平台。除學者和文化從業員外，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心理事會的成員亦有來自各範疇(包括地產、商業和建造業界)的專家和專業人士，而該中心的現職受薪僱員亦具備此等範疇的專業知識。他進一步表示，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與政府緊密聯繫，以及在營辦有關旅舍設施時厲行內部監察。他有信心計劃將會切實可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陳德忠先生簡述其在旅遊、銀行和管理範疇的職業背景，以及在內地興建及營運酒店項目的豐富經驗。他表示，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亦會聘任其他專家和專業人士管理文化館及旅舍。

7.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只需支付活化工程的費用，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全數負擔將來文化館的營運資金。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下稱"文物保育專員")表示，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作為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將會是"推行文物保育的代理"，負責計劃下的保育和活化工作，並以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形式營辦文化館。政府於選擇代理時曾研究申請機構的能力和經驗，以及它們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計劃的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可行，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在這兩項要求上均展現實力。據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估計，文化館應能在首兩年營運後達至收支平衡，並於第四年或之前開始出現盈餘。政府已預留約200萬元，以應付在文化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任何赤字。

8. 劉健儀議員詢問關於租賃協議的詳情，以確保服務水平完全符合建議書所訂，以及將有關建築向公眾開放的承諾得到履行。

9. 文物保育專員表示，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營運已25年，舉辦中華文化課程、工作坊、表演、導賞團及交流會，推廣傳統中華文化。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的建議書將屬於政府與該中心擬簽訂租賃協

議的一部分。若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不遵守規定，政府可根據租賃協議，要求其作出改善。倘未見改善，政府可考慮收回物業。在財政監察方面，除提交周年審核財務報表外，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亦將須向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社企的中期財務報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巡察，並稽查社企的帳目。

10. 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李慧琼議員時表示，文化館(包括展覽館、中式庭園、資料館及閱讀室、商店、有蓋戶外表演場地及戶外活動場地)將會免費向公眾開放。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亦會舉辦免費的文化館導賞團。

#### 移走樹木及種植樹木建議

11. 劉秀成議員關注可否避免在工程計劃下移走樹木。文物保育專員表示，中式庭園是文化館的主要特色之一，旨在於市區提供一個融合自然園林的良好環境，使訪客對中華文化有更深認識。因此，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及其顧問非常重視工程計劃下的保育樹木工作。有關用地共有1 238棵樹，而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只須移走3棵樹，主要原因是在這些地點設置所需的屋宇裝備設施(例如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配合活化再用的新用途。在須移走的樹木當中，一棵因已枯萎而須砍伐。另外兩棵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於工程計劃範圍內重植。然而，其中一棵生長於斜坡上，重植或會有困難。文物保育專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100棵樹、1 000叢灌木和1 000棵時花，以加強文化館的綠化效果。政府曾與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商討植樹地點，確保不會影響歷史建築。

12. 張學明議員察悉，根據工程計劃，當局會在庭院闢設草地範圍和園林綠化用地，包括40平方米草地，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他強調必須挑選合適的植物品種，既可與四周環境融和，又能反映文化館獨有的中國文化特色。就這方面，他特別舉志蓮淨苑為例，該處種植的羅漢松襯托出淨苑的中國古建築氣派。

13.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合作建築顧問黃德明先生表示，上述的種植樹木建議旨在增添文化館的美感和視覺效果，達致人與自然的和諧。將會種植的樹木屬本地品種，大部分為工地現有的品種，例如果樹及宮粉羊蹄甲。樹木的品種經精心挑選，利用建築物之間的露天空間創造出令人聯想起四季的景觀和香氣，從而結聚成中式庭園的基本元素。舉例而言，睡蓮和蕉樹等大葉植物將用作捕捉雨水的視覺及聲音效果。

14. 張學明議員提到港島綠化總綱圖，並批評一些種植樹木建議未有顧及養植特別樹種的陽光照射問題。舉例而言，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外的羅漢松種於高樹之下，現已似乎因陽光不足而凋謝。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和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就擬議工程計劃挑選樹種及決定種植地點時處理這方面的關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黃景強博士向委員保證，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將會諮詢顧問，因應張議員的建議細心挑選植物品種，以期在文化館內的中式庭園帶出不同季節的獨有特色和氣氛。

### 維修保養斜坡

15. 何秀蘭議員察悉，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在6年的租賃期內須自行負責有關歷史建築及用地日後的保養費用，而維修保養斜坡及進行結構性維修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67萬元。鑑於有關的社企將以非牟利形式營運，何議員很希望當局確保該社企無須承擔斜坡的維修保養費用，包括日後因暴雨引致斜坡鬆脫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下所需進行的維修工程。她認為這方面的費用應由政府支付，並查詢涉及的斜坡數目及其安全情況。

16. 文物保育專員澄清，在政府所承擔的67萬元的每年經常開支當中，58萬元會用於維修保養所述工程計劃範圍內的28幅斜坡。政府並會支付未擾動斜坡(即沒有受活化工程影響的斜坡)的維修保養費用及有關歷史建築的結構性維修費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總建築顧問及認可人士陳祖聲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據他瞭解，政府會負責這些未擾動斜坡日後的維修保養。

宣傳

17. 李慧琼議員支持活化深水埗前荔枝角醫院的擬議工程計劃。李議員察悉，活化計劃亦涵蓋同區多幢由政府擁有的其他選定歷史建築。她查詢推廣這些歷史建築的整體策略及措施，以及文物專員辦事處在推廣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18. 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採取"點線面"的方式保育文物，而活化深水埗的歷史建築(包括前荔枝角醫院、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美荷樓及雷生春)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在與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商討期間，政府當局強調擬議工程計劃須與同區其他歷史建築及其他現有文物地點(例如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產生協同效應。為此，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和其他有關機構將合作發展文物徑及舉辦導賞團，介紹區內的歷史建築和文物地點。文物保育專員進一步表示，發展局會主動諮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人士，並協調各方的努力，以地區為基礎，推廣對歷史建築和文物地點的欣賞。文物專員辦事處將於2010年底舉辦文物保育旅遊博覽會，向公眾推廣全港(包括深水埗區內)所有的歷史建築和文物地點，作為持續推行的宣傳計劃的一部分。

19. 王國興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化工程計劃的進展。文物保育專員表示，發展局曾數度就工程計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報，日後並會繼續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0日